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邱光慶  
電 話：(02)77367854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0790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乙份(0079054A00\_ATTCH8.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送本部「各級學校102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
- 二、請各級學校於102年6月17日(星期一)前，將暑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s://csrc.edu.tw/>)『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各校戶外活動行程掌握。
- 三、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確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按事件等級(區分甲、乙、丙級)通報。遇緊急重大事件請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綜規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102/05/31  
12:49:54

裝

訂

線



# 各級學校 102 年暑假學生生活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

暑假將屆，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就下列各事項加強宣導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

## 一、活動安全：

學生於暑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 （一）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逃生）器材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出入分子複雜的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二）戶外活動：

暑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無救生人員或公告危險水域進行活動，如遭遇颱風過境、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請各校多方宣導，並強調「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有關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本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10018738 號函辦理。學校請將暑假期間學生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s://csrc.edu.tw/>) 『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各校戶外活動行程掌握。

## 二、工讀安全：

暑假來臨，許多學生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學校宣導時，要請學生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提醒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

打工。此外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同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了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暑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 三、交通安全：

-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暑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 （二）為維護學生於暑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本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為宣導乘坐大客車安全教育，請學校連結交通安全入口網站（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可提供連結）並下載交通安全各項宣導及注意事項資源，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學生乘車及交通安全。

### 四、賃居安全：

####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此外，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請各級學校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下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參考，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集會、相關課程及賃居生訪視時，加強檢視與宣導教育。

#### （二）注意人身安全：

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應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 五、預防擄童案件發生：

鑑於近期接連傳出歹徒意圖擄童案件，請學校加強國中以下學生自我保護教育，隨時提高安全警戒，並宣導學生善用愛心商店，及提醒家長針對學生暑假期間活動區域與行進路線進行環境安全評估，此外亦可藉由增加軟硬體安全監控設施，來減少安全死角，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

#### 六、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

近年有不法份子運用網際網路引誘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影響社會治安，減損國家競爭力。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生，且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趨勢。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各級學校務須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並再次提醒學生於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因而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若不幸誤觸毒品可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或電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戒毒成功專線電話：0800-770885)。

#### 七、菸害防制：

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新制定之「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相關規定可逕上國健局菸害防制主題館查詢，網址 <http://health99.doh.gov.tw/box2/smokefreelife/Default.aspx>，各級學校應積極向學生宣導反菸、拒菸之重要性，並請家長充分配合，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 八、詐騙防制：

- (一)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學校應提醒家長，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暑假期間更應加倍關心子女生活起居，主動掌握學生校外活動處所安全及聯繫方式，避免歹徒有機可乘。學生於暑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
- (二)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三)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已連結刑事警察局「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防宣導」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可供家長及各校師生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

#### **九、犯罪預防：**

- (一)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學校應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佈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二)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更能降低學生遭受傷害可能性。因此學校應本著教育工作者的愛心與耐心，利用各種機會向同學宣導各種預防觀念，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之道，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方能讓學生在暑假期間享受快樂、安全的休閒活動，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

#### **十、居家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學校應積極向學生宣導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各級學校應向家長宣導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以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維護學子居家安全。

#### **十一、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按事件等級（區分甲、乙、丙級）進行通報。遇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